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本县危旧住房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办法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村镇建设的改革与发展。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行业管理；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推动住宅产业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商品房预（销）售、房地产转让、抵押、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包括对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6) 监督指导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对工程造价实施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筑系统各行业的工程标准化、经济定额、产品标准实施监督。

(7)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防汛及防汛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8)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9) 指导公房的使用、修缮、拆迁、改造和保留保护的管理；负责本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督工作。

(10)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制定本系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及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论证、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拟订和实施本系统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负责系统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及监督使用。

(1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监察工作。

(13) 负责住房和建设信息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指导工作。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33.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83.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94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7.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5.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45.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645.45	总计	62	1864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45.45	18,64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2	9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2	90.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2	6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	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	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3.60	1,783.60					
21103	污染防治	1,783.60	1,783.60					
2110301	大气	1,469.78	1,469.78					
2110302	水体	313.82	31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44.51	14,944.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9.23	1,429.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0.07	1,100.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38	263.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8	10.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00	5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28.23	1,528.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6.83	386.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41.40	1,141.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20	161.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20	16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12.61	8,612.6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11.78	7,711.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82	900.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53.24	2,853.2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88.50	1,888.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2.28	962.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6	2.4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98	804.9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23	750.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18.73	418.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50	33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5	5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5	54.75					
229	其他支出	1,017.27	1,017.2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27	1,017.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27	1,01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45.45	1,249.90	17,39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2	9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2	90.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2	6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	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	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3.60		1,783.60			
21103	污染防治	1,783.60		1,783.60			
2110301	大气	1,469.78		1,469.78			
2110302	水体	313.82		31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44.51	1,100.07	13,844.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9.23	1,100.07	329.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0.07	1,100.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38		263.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8		10.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00		5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28.23		1,528.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6.83		386.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1,141.40		1,141.40			

	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20		161.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20		16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12.61		8,612.6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11.78		7,711.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82		900.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53.24		2,853.2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88.50		1,888.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2.28		962.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6		2.4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3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98	54.75	750.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23		750.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18.73		418.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50		33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5	5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5	54.75				
229	其他支出	1,017.27		1,017.2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27		1,017.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27		1,01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33.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32	9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6	4.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83.60	1,783.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944.51	3,128.66	11,815.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4.98	80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17.27		1,017.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4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45.45	5,812.33	12,83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45.45	总计	64	18,645.45	5,812.33	12,83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 812. 33	1, 249. 90	4, 56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32	90.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 32	90. 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 82	60.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50	29.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76	4.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76	4.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76	4. 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783. 60		1, 783. 60
21103	污染防治	1, 783. 60		1, 783. 60
2110301	大气	1, 469. 78		1, 469. 78
2110302	水体	313. 82		313. 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128. 66	1, 100. 07	2, 028. 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429. 23	1, 100. 07	329. 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 100. 07	1, 100. 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 38		263. 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 78		10. 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 00		55.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00		10.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 00		1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 528. 23		1, 528. 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6. 83		386. 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141. 40		1, 141. 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 20		161.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 20		161.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 98	54. 75	750. 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0. 23		750. 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18. 73		418. 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 50		331.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 75	54. 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75	54.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3.23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45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94	30205	水费	2.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1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1	30208	取暖费	1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7	30211	差旅费	13.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7.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人员经费合计		1,121.63	公用经费合计					12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5.00		23.50	12.00	11.50	1.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6.65		15.44	12.00	3.44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833. 12	12, 833. 12		12, 833.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 815. 85	11, 815. 85		11, 815. 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 612. 61	8, 612. 61		8, 612. 6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 711. 78	7, 711. 78		7, 711. 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0. 82	900. 82		900. 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 853. 24	2, 853. 24		2, 853. 2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888. 50	1, 888. 50		1, 888. 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2. 28	962. 28		962. 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 46	2. 46		2. 4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 00	350. 00		350.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50. 00	350. 00		350. 00	
229	其他支出		1, 017. 27	1, 017. 27		1, 017. 2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17. 27	1, 017. 27		1, 017. 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17. 27	1, 017. 27		1, 017.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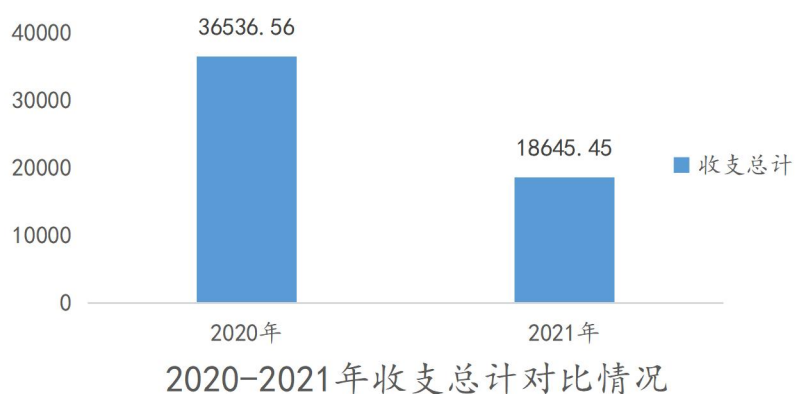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645.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891.11 万元，降低 4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64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45.45 万元，占 1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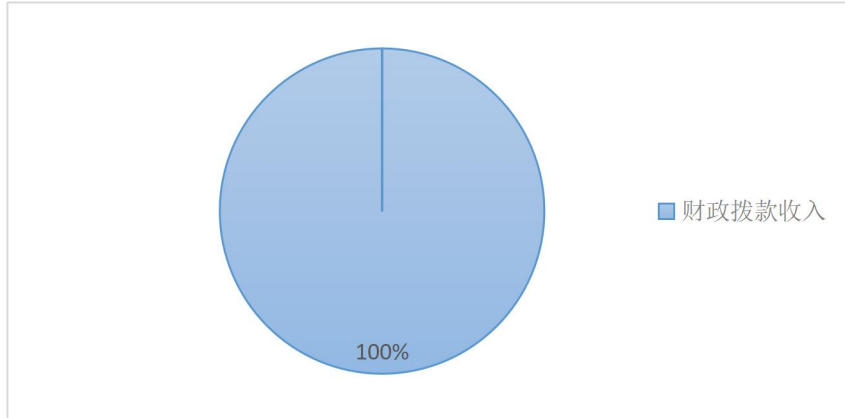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64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9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17395.54 万元，占 93.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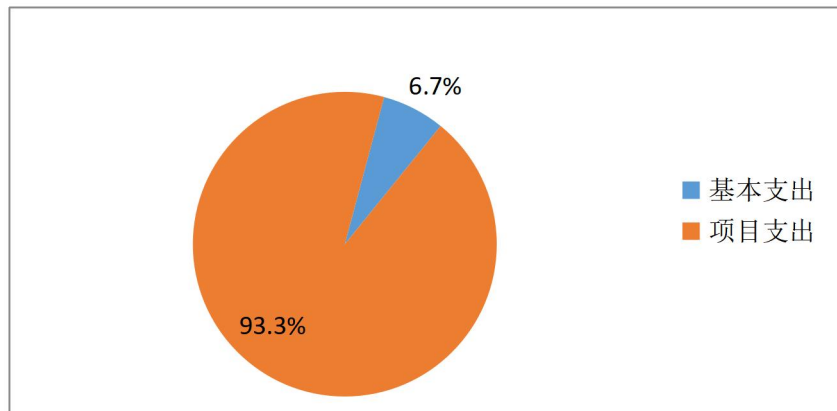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5.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7885.51 万元，降低 49.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8645.45 万元，减少 17890.5 万元，降低 49.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1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93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 2021 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81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92 万元，降低 4.8%，主要是 2021 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等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3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94.58 万元，降低 57.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283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94.58 万元，降低 57.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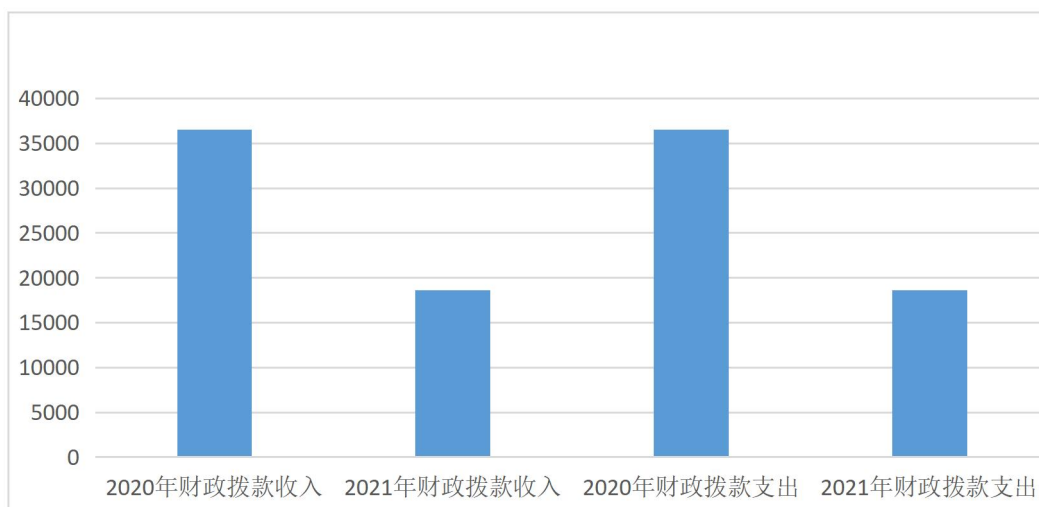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8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86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8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1.2%，比年初预算增加 2604.28 万元，主要是安排的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1.2%，比年初预算增加 2604.28 万元，主要是安排的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95.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3.1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95.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3.12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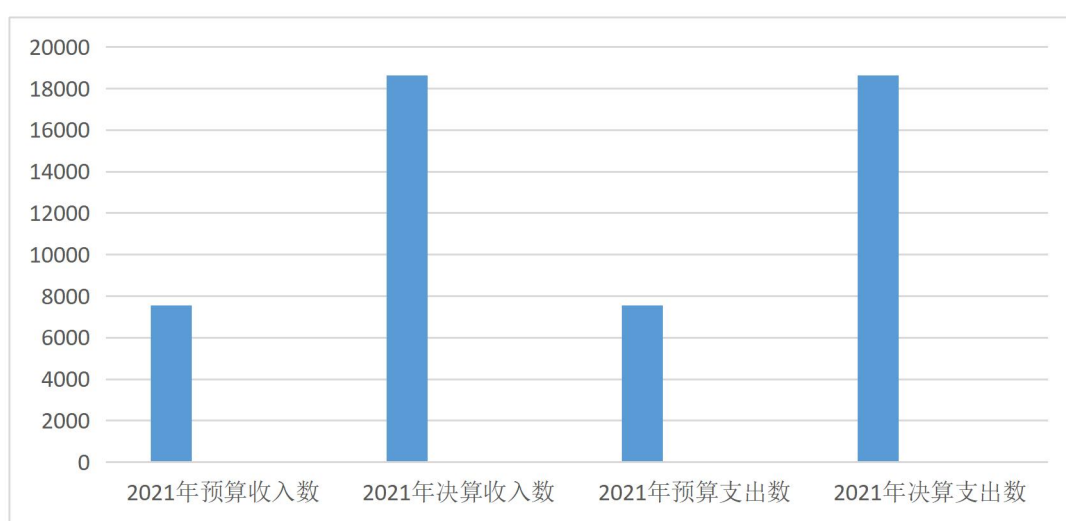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45.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2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7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783.60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热力公司取暖补贴和污水厂除臭设备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4944.51 万元，占 80.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04.9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 1017.27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政府性债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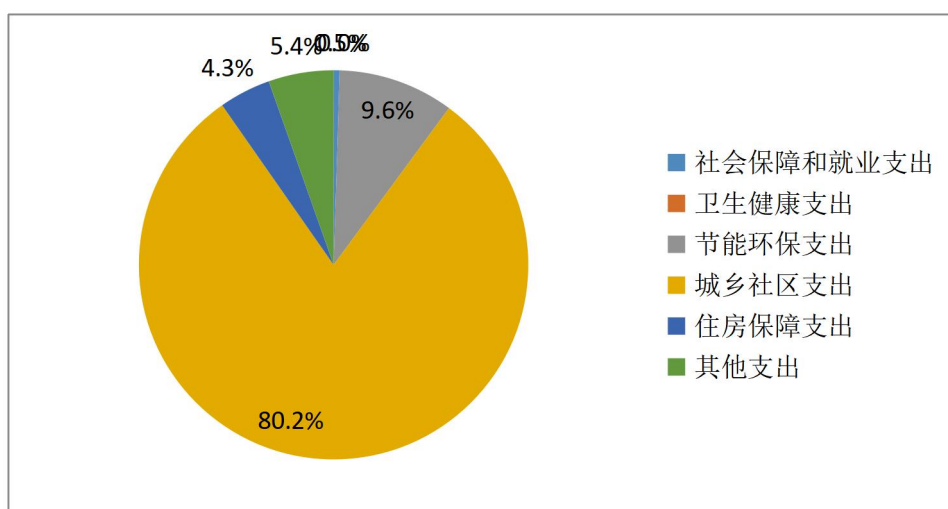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3.23 万元、津贴补贴 69.45 万元、奖金 80.31 万元、绩效工资 70.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1.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7 万元、抚恤金 5.28 万元、

生活补助 2.90 万元、奖励金 0.3 万元。

公用经费 12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6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5 万元、水费 2.04 万元、邮电费 1.48 万元、取暖费 10.01 万元、差旅费 13.1 万元、维修（护）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劳务费 39.26 万元、工会经费 9.1 万元、福利费 17.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较预算减少 8.35 万元，降低 33.4%，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2.45 万元，增长 296.4%，主要是 2021 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 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较预算减少 6.85 万元，降低 29.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完善用车制度，建立用车档案，车辆进行定点维修维护，采取定量措施控制油耗；较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加 505.5%，主要是 2021 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及公务用车实际油耗和修理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 2021 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06 万元，降低 70.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完善用车制度，建立用车档案，车辆进行定点维修维护，采取定量措施控制油耗；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完善用车制度，建立用车档案，车辆进行定点维修维护，采取定量措施控制油耗，但是由于 2021 年在购置新公车之前，旧车油耗大，修理费用增加，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0 批次、8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9.3%，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进一步完善接待管理制度，压降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6.6%，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进一步完善接待管理制度，压降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149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8%。组织对 2021 年度 3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833.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2017-2018 年度，2019-2020 年度延迟停暖费用补助，涑水县污水处理厂（城东）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33.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年预算数为 6385.15 万元，执行数为 1739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2.4%。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合理，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总体评价为“优”，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达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未出现绩效较差和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涑水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项目及涑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涑水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涑水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5.83 万元，执行数为 59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委托运行费拨付到东、西污水厂，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了污水厂的正常运营。已完成所设

定的目标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5.83	到位数：	595.83	执行数：	595.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83	其中：财政资金	595.83	其中：财政资金	595.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付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费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涑水县污水处理厂数量		2座	2座	15
		质量指标	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大清河流域标准		已达标	已达标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季度拨付	按季度拨付	12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成本		595.83万元	595.83万元	8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80%	＝85%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污水处理的水质		≥90%	＝100%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90%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总分						91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 涑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涑水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执行数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推进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2021 年已完成对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资金已经拨付到企业。已完成所设定的目标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县老旧小区改造（含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5	到位数：	525	执行数：	5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325	其他	325	其他	32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涑水县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			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10	10	13
		质量指标	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合格	合格	12
		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完工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成本	525 万元	525 万元	8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完成	完成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容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8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全部环保材料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改善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	已支付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国土基金收入不足，未能支出。列入下一年预算解决。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65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但是本年度我单位农村危房、扬尘治理等工作任务重，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增加，致使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4.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54.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申请购置公车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